

## 关于兴证资管金麒麟领先优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变更事项的公告暨委托人征询意见函回执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委托人已收悉并阅读兴证资管金麒麟领先优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公告暨征求意见函内容及相关附件（尤其是风险揭示事项\合同变更对照表），对本次合同变更事项反馈意见如下：

**同意**。本人同意本次合同变更，知悉并同意由于合同变更使本产品风险等级从“中等风险等级”提升为“高风险等级”、集合计划即将进入两年封闭期、扩大了产品的投资范围、取消权益类资产投资比例相关限制并调整了本产品的费率结构等事项。本人已详细了解产品的风险等级与本人风险偏好，愿意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并选择继续保留份额。

**不同意**。本人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申请办理所持有全部份额退出。

委托人：

个人（签字及身份证号）

机构（签章）

2016 年 月 日

回执寄送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兴业证券大厦 9F 200135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收） 021-38565866, 18616919793